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文件

会计〔2025〕8号

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促进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依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育厅〔2020〕12 号）和《安徽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安财发〔2021〕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对推免生进行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建立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主要突出能力考查，注重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强化对推免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素养的考核，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特此对《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会计〔2024〕12号）予以修订。

一、推荐遴选条件

推免生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思想品德优良，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本科前三年必修考试课总评成绩名列所在专业所有学生前30%，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平均每学年不少于1次。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二、推荐遴选程序

（一）学生提交材料

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到学院报名并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申请；

2.思想政治表现、科研能力及获奖情况；

3.大学英语成绩报告单、获奖证书及科研成果原件和复印件；

4.学院提供的“本科前三年基本情况一览表”，内容包括：前六个学期各门功课成绩、考试课总评成绩及所在专业名次；

5.班级推荐意见。

（二）学院审核、答辩与公示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内进行公开答辩。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者的相关材料和测评成绩进行审核，在学院网页上公示按综合测评成绩从高到低遴选出的推免生名单（含姓名、专业、综合测评成绩等），公示期为3天。

三、推荐办法

根据学校文件，按照推免申请人的综合测评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本院免试研究生推荐人选。综合测评成绩由学业成绩、科研成绩与实践成绩三部分组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70%+科研成绩×15%+实践成绩×15%

学业成绩、科研成绩和实践成绩满分均为100分。

四、学业成绩的考核范围及计分办法

（一）考核范围

本办法中所考核的学业成绩是指申请人在本科学习的前六个学期所有必修考试课总评成绩（以教务处系统记录为准）。

（二）计分办法

1.推免生学业成绩 = $\frac{\text{所有必修考试课总评成绩合计数}}{\text{同口径的课程门数}}$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下同）

2.课程成绩和课程门数的统计口径均以学期为单位，补考的同学，以补考前考试原始成绩计算；

3.学业成绩的考核与计分由学院教学秘书负责。

五、科研成绩的考核范围及计分办法

（一）考核范围

本办法中所考核的科研成果范围包括申请人自本科入学年度9月1日至推免工作开始时的所有科研项目、科研论文、科研获奖和案例入库。

推免生科研成绩= $\frac{\text{以下具体评分项目加总}}{\text{推免申请人中科研成绩最高分}} \times 100$

（二）具体评分项目与计分方法

1.科研项目

（1）推免申请人必须是项目主持人；

（2）大学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重点项目30分、一般项目20分；

（3）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国家级项目30分、省级项目20分、校级项目10分。

（注：立项获一半积分，结项获全部积分）

2.科研论文

（1）必须为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不接收用稿通知论文；

（2）论文应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排名第二，视同学生为第一作者计分；

（3）在专业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字数应达到3000字以上，且论文选题与本专业相关；

（4）需提供期刊原件和查重报告，查重率低于20%为合格；

（5）论文级别及分值：校定A级及以上100分；B级80分；C级50分；D级30分；E级10分（详见附件1，论文质量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认定）。

3.科研获奖

科研获奖一般指各级各类政府奖，或经教育部认定视为省部级奖的全国性基金会奖,不包含学会单独颁发的科研成果奖，以及征文、论坛类获奖。

（1）获奖级别：国家级100分、省级80分、校级40分；

（2）名次及分值：一等奖为总分值，二等奖为总分值的80%，三等奖为总分值的60%，优秀奖为总分值的40%。团队获奖，负责人（第一完成人）为总分值的70%，成员以总分值的50%

为基数，前四名分值比例分别是成员总分值的90%、80%、70%和60%（涉及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2位）。

4.案例入库

（1）学生与本院教师合作撰写案例，入选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案例库全国百优案例，或者入选全国会计硕士MPAcc教学案例库和中国工商管理案例库年度优秀案例，比照附件1中A级论文计分；

（2）学生与本院教师合作撰写案例，入选全国会计硕士MPAcc教学案例库、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案例库和中国工商管理案例库，比照附件1中B级论文计分；

（3）学生与本院教师合作撰写案例，入选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年度优秀案例，比照附件1中C级论文计分；

（4）学生与本院教师合作撰写案例，入选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教学案例库，比照附件1中D级论文计分；

（5）前四名参与者分别按照第一作者的40%、30%、20%、10%计分（涉及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2位）。

六、实践成绩的考核范围及计分办法

（一）考核范围

本办法中实践成绩的考核范围包括推免申请人自入学年度9月1日至推免工作开始时这一期间内荣获的各种“荣誉称号”、各类学科竞赛获奖及其他类型获奖情况。

$$\text{推免生实践成绩}=\frac{\text{以下具体评分项目加总}}{\text{推免申请人中实践成绩最高分}}\times 100$$

（二）具体评分项目与计分方法

1.荣誉称号

（1）安徽省十佳大学生（校级为“我身边的好青年”）：省级30分、校级10分；

（2）三好学生：国家级50分、省级30分、校优秀学生15分、院优秀学生10分；

（3）优秀学生干部：国家级50分、省级30分、校级10分；

（4）优秀共青团干：国家级50分、省级30分、校级10分；

（5）国家奖学金30分。

2.竞赛获奖

（1）列入《2024年度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赛事目录》中的A、B类项目（不包括大学生英语竞赛、“东方财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精英挑战赛）

其中：

A类项目：国家级50分、省级30分、校级（地市级）10分。

B类项目：国家级35分、省级20分、校级（地市级）10分。

（2）政府部门或者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与本专业相关的竞赛（如：中国MPAcc学生案例大赛等），等同于学科竞赛B类项目。

（3）企业组织的与本专业相关的竞赛（如：“福思特杯”全国大学生审计精英挑战赛等），等同于学科竞赛B类项目。

（4）在国内具有普遍影响意义的国际比赛（如：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比赛等）

级别：O奖（特等奖）50分、F奖（特等奖提名）40分、M奖（一等奖）30分、H奖（二等奖）20分。

（5）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者“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获省级金奖（一等奖）的团队负责人计50分，获国家级铜奖及以上等级奖项的团队负责人计100分。

3.其他获奖和贡献

（1）符合精神文明及和谐社会创建活动条件（见义勇为、支教扶贫等典型事例），并做出突出贡献，且受到相关政府部门或教育主管部门表彰（以证书或者文件为准）

级别：国家级50分、省级30分、校级（地市级）10分。

（2）积极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奖

级别：国家级50分、省级30分、校级（地市级）10分。

（3）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并获奖

级别：国家级50分、省级30分。

（4）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计30分。

（5）在校期间有参军入伍服兵役经历、国际组织实习经历（至少三个月）计20分。

4.获奖名次：以上所列一等奖为总分值，二等奖为总分值的80%，三等奖为总分值的60%，优秀奖为总分值的40%；

5.团队获奖，负责人（第一完成人）为总分值的70%，成员为总分值的50%。成员按照排名顺序，前四名分值比例分别是成员总分值的90%、80%、70%和60%。

七、附则

1.依据教育部规定，经确定为推免生后不得再报名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不得放弃攻读研究生资格，不参加就业分配，不予办理出国手续。

2.本办法科研成绩中的科研项目、案例入库，相同或相似题目的按最高级别计分；同一篇科研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的按最高级别计分。科研成绩中的科研获奖以及实践成绩中的荣誉称号、竞赛获奖和其他获奖，每一类只对类内1项计分，申请人只需提交积分最高的成果。

3.实践成绩中的竞赛获奖，如果第一指导教师为会计学院教师，所获积分将上浮为原分值的120%。

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获得的免试资格即刻取消：

（1）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

（2）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

（3）本科生未能按时顺利获得毕业证书（即计划学制年的7月底前）；

（4）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学士学位。

5.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6.推免年度内，国家或学校相关政策有变化，依照当年度国家或学校推免相关文件执行。

7.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解释权归会计学院，原办法及其他与本办法相冲突的规定同时废止。

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2025年10月15日

附件 1：论文分类表

等级	分值	论文收录期刊
A+	100 分	具体参见《安徽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2023）》中的期刊级别认定，但外文期刊必须是上述目录中列示的C级以上期刊（含C级）。
A	100 分	
B	80 分	
C	50 分	
D	30 分	
E	10 分	其他会计专业类期刊：《管理会计研究》《新理财》《财会研究》《商业会计》《金融会计》《中国乡镇企业会计》《中国农业会计》《绿色财会》《审计与理财》《审计月刊》《中国资产评估》《会计师》。